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民眾申請} B --> C[社會課受理 填寫申請書] C --> D{送市府審核} D -- 不符 --> E[市府函復民眾] D -- 符合 --> F[市府製作停車證 直接寄發民眾] E --> G([結案]) F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
市府		1 週

※法令依據
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(<http://law.moj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 2. 駕駛執照影本 3. 行車執照影本 4. 戶口名簿影本 4. 本人身分證影本 5. 本人及申請人印章 6. 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辦理換補發者須繳回)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政府所印製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持有行照及駕照之人須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：

1. 持身心障礙手冊→僅限同址同戶 2. 持身心障礙證明→同址同戶或同址分戶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741141#17